

计费和收款政策

BILLING AND COLLECTION POLICY

I. 目的

本政策旨在确定就为 Beaumont Health 患者提供的服务计算和收取医院费用时可采取的行动（“政策”）。本政策还说明了执行收款时的流程和期限，包括 Beaumont Health 工作人员依照 Beaumont Health《经济援助政策》（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y, “FAP”）确定患者个人是否具有如下经济援助资格时必须采取的必要的合理努力。本政策意在遵循 1986 年《国内税收法规》（Internal Revenue Code）修订版（“法规”）第 501（r）节及第 501（r）（6）节条例的要求。

II. 定义

A. 申请期限：申请期限指Beaumont Health必须接受并处理其收到的FAP中定义的《患者经济援助申请表》（Pati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pplication, “申请表”）的期限。申请期限自第一次向患者提供医护的日期起，至Beaumont Health向患者第一次提供医护费用账单后第 240 天止。

B. 特殊收款行为（“ECA”）：ECA指Beaumont Health对个人可采取的关于收取FAP涵盖的项目或服务款项的行为，此等行为要求采取法律或司法程序，或者涉及将个人债务出售给另一方或将有关个人的负面信息报告给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局。在本政策中，Beaumont Health或其授权代理在收取款项时可采取以下要求执行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扣押；（2）取消不动产赎回权；（3）扣押或查封银行账户或其它个人财产；（4）对个人提起民事诉讼；（5）采取行动促使个人被抓捕；（6）采取行动促使个人被扣押；（7）扣押工资。

C. 通知期限：通知期限指Beaumont Health必须采取如下定义的合理努力告知患者FAP的期限。通知期限自第一次向患者提供医护的日期起，至Beaumont Health向患者第一次提供费用账单后第 120 天止。**D. 合理努力：**合理努力指Beaumont Health将：（i）告知患者FAP，向患者提供FAP简体语言版概要和申请表；（ii）在通知期限内向患者提供的医护账单（至少三份，涵盖 120 天）及与账单相关的所有其他书面通讯中附上FAP简体语言版概要；（iii）在与通知期限发生的应付医护金额有关的所有口头通讯中告知患者FAP；（iv）提供患者至少一份书面通知，告知患者未完整填写申请表或者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不早于通知期限的最后一天）未付款时可能采取（或者继续执行）的ECA；且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至少 30 天向患者提供该书面通知。

此外，合理努力还包括下述各项具体情况下相对应的如下程序和要求：

未提交申请表。如果患者在通知期限内未提交申请表（或者超过通知期限后，在申请期限结束时提交），合理努力包括向患者发出上述第（i）至（iv）条通知（并且记录已发出通知的事实）。

已收到申请表但不完整。合理努力指Beaumont Health：（a）暂停对患者执行任何ECA；（b）发出书面通知，说明需要补充的额外信息或文件，附上FAP简体语言版概要；（c）提供至少一份书面通知：（1）通知患者在（通知中规定的）完成期限前（不早于申请期限最后一天或者Beaumont Health向个人提供书

Beaumont

面通知后 30 天，以较晚者为准）未完整填写申请表或支付应付款项时，Beaumont Health 或者其它授权方可采取或继续执行的 ECA，且（2）在完成期限前至少 30 天将通知交付给患者。

已收到完整的申请书且 Beaumont Health 确定患者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合理努力指 Beaumont Health：

（a）向患者提供账单，说明扣除经济援助金额后的应付金额；（b）退还患者支付的多余款项；（c）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措施撤销已经对患者执行的 ECA（出售债务除外）。

III. 计费 and 收款程序

- A. 通知患者。**与患者和/或其家属之间的所有通讯中应附上一个电话号码，以便他们通过电话联系帮助解决账单或计费争议问题。Beaumont Health 与患者和/或其家属之间进行的与通知期限内发生的应付金额相关的所有口头通讯中应告知其是否可获得经济援助。
- B. 限制使用 ECA。**如果未采取合理努力确定患者是否符合 FAP 中规定的经济援助资格，严禁使用 ECA。
- C. 内部收款行为。**不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情况下，Beaumont Health 应对患者实行标准计费和收款惯例。这些惯例包括：（1）给患者确定的保险公司开具账单。（2）如果保险公司已支付任何费用金额，则对患者开具剩余金额的账单。（3）给患者开具的第一张账单包括：（i）扣除保险公司已付金额之后的总费用，如果患者未参保，且已完整填写申请表并且符合经济援助资格，索要金额则为 FAP 中规定的常规计费金额（AGB）；（ii）使用简体语言和简单易读的字体设置的书面通知，告知患者如果无法支付账单，可寻求经济援助，包括：可用于获取 FAP 副本的电话号码或网址，以及 FAP 简体语言版概要；（iii）如果患者选择支付应付金额，Beaumont Health 接受其它多种付款方式，包括现今、VISA、MasterCard、Discover、American Express 和个人支票。针对个人特殊情况，也可专门协调其它付款方式。请联系您所在服务位置的客户服务代表进一步了解详情：
Beaumont Hospital Grosse Pointe, Beaumont Hospital Royal Oak, Beaumont Hospital Troy,
Beaumont Hospital Farmington Hills:1 (248)-577-9600
Beaumont Hospital Dearborn, Beaumont Hospital Wayne, Beaumont Hospital Taylor, Beaumont Hospital Trenton:1 (800)-858-9503
- D. 使用外部收款代理。**在通知期限结束以前，Beaumont Health 不会将患者账单提供给收款代理。通知期限结束后，患者仍未付清账单余额的情况下，可将账单转移给收款代理，前提是 Beaumont Health 和收款代理之间签订的协议条款要求收款代理依照 FAP 和本政策的规定代为管理。此等协议将要求收款代理以礼貌、尊重的方式与患者及其家属交涉。如果患者在申请期限内提交申请表，无论申请表是否完整，收款代理都应立即暂停对患者执行 ECA。
- E. 负责部门。**患者经济服务部门（“部门”）负有确定是否已采取合理努力确定个人是否具有 FAP 中规定的经济援助资格的最终权力和责任。该部门还负责保留经济援助请求和申请相关记录。向收款代理发送账单前，该部门应先确定是否已采取合理努力评估患者的经济援助资格，并将保留给患者发出的经济援助资格通知复印件及其它记录。
- F. 优先于其他计费和收款政策。**如果 Beaumont Health 还实行其它政策，或者政策的部分内容与本政策和/或《国内税收法规》第 501（r）节及其它条例相冲突，以本政策和/或第 501（r）节为准。
- G. 广泛提供政策。**Beaumont Health 将依照法规第 501（r）节及条例向广大公众提供本政策和 FAP 副本。
- H. 与经济援助政策协调。**本政策的解释将始终与 FAP 和法规第 501（r）节及条例相一致。